

## 真理大學交換學生及境外學生獎勵辦法

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真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校園學術國際化，鼓勵姊妹校交換學生(以下簡稱交換學生)，僑生、外國籍學生等(以下簡稱境外學生)優秀學生來本校就讀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交換學生及境外學生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交換學生及境外學生之獎勵，除政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

- 一、具有姊妹校學生身分就讀本校之交換學生。
- 二、具有我國僑生身分就讀本校之境外學生。
- 三、具有外國國籍身分就讀本校之境外學生。

第四條 交換學生獎勵項目：

交換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，住宿費依雙方互惠原則辦理。如由本校提供免費住宿則適用免費住宿本校學生宿舍，但不包含電費及保證金。免費住宿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
第五條 境外學生獎勵項目：

- 一、外國籍學生及僑生填寫第一志願並獲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之新生，第一學年之學雜費與住宿費全免。由原就讀學校推薦入學者比照辦理。
- 二、在本校就讀期間，得免費修讀華語課程。
- 三、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依據在學學業成績得申請本校學業優良獎學金。
- 四、本校可協助提供校內、校外工讀資訊，並提供全程生活關懷。
- 五、本校可協助向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等機構申請獎學金。

第六條 境外學生除了可獲得本辦法所定獎勵之外，亦可享有本校各項獎助金之申請資格。

第七條 獲本辦法獎勵之境外學生畢業、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時，自事實發生當日起即停止獎勵。

第八條 境外學生經發現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取得本辦法各項獎勵者，隨即撤

銷獎勵，已領取之獎勵金額應全數繳回。

第九條 交換學生及境外學生入學後應遵守本校相關規章，若有違反規定，經就讀系所、學程、學院提出，並經本校交換學生及境外學生獎勵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者，隨即撤銷獎勵。

交換學生及境外學生獎勵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 100 年度交換學生及境外學生入學時適用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